

今年省级三公经费再减14%

94个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陆续公布明细

本报济南4月4日讯(记者 高扩) 4日,在去年的基础上,山东再次向社会公布2014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及94个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单位的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

2014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总额由财政厅向社会公布。从公开情况看,2014年山东省本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4.14亿元,比2013年预算同口径(剔除工商、质检、地税市以下单位下划因素)下降14.12%,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0.57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2亿元,公务接待费1.25亿元。

省直部门的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由各部门在各自门户网站上公开。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4日22时,在省政府组成部门中,省民委、民政厅、海洋与渔业厅、卫计委、审计厅等6部门公布了各自的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在省政府直属机构中,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统计局、安监局、旅游局、机关事务局等6部门公布了各自的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

通报指出,今年以来,山东省先后出台了《山东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山东省省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和公开暂行办法》、《山东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为促进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提供了制度保障。

去年5月24日,山东省首次向社会公布了2013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及95个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单位的部门预算。其中“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7.62亿元,含因公出国(境)费0.68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96亿元、公务接待费1.98亿元。与2012年预算执行数相比,2013年山东省本级“三公”经费预算下降4.5%,减少0.36亿元。

新闻分析

公车费仍占三公大头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4日晚10时,在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已经有12个在各自网站公布了部门预算和“三公”预算。政府部门的“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今年山东省本级“三公”预算下降明显。

本报记者 高扩

1 省民政厅三公削减力度较大

记者对比12个部门的两年“三公”预算,几乎所有部门的三公经费都在稳步下降。从记者掌握的数据看,省民政厅的降幅较大,去年是582万元,今年是371万元,减少了211万元。省民委、人社厅、海洋与渔业厅等部门的三公预算经费也有几十万元的降幅。

对比两年的数据,去年省民政厅三公经费中有182万元的公车购置经费,今年则没有这项支出,这应是导致今年省

民政厅三公支出大幅削减的原因。

相同的原因,今年省海洋与渔业厅的三公经费预算比去年少有增加。去年为692.9万元,今年为753.5万元。记者发现,省海洋与渔业厅今年有一笔公车购置经费支出,去年则没有。该厅对此也作出了说明:海洋渔业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602万元。包括本部门执法特种车辆购置(执法飞行器搭载车辆和遥控指挥车)和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支出。

2 两部门接待费降幅超20万

在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纠四风背景下,我省公务接待经费预算又比去年减少,去年为1.98亿元,今年为1.25亿元。记者看到的12个部门预算中,公务接待费用基本处于稳步下降状态。除省民委两年同为23万元外,多数部门都有10万

至20万的降幅。

这些部门中,省人社厅和统计局下降的力度比较大。省人社厅去年94万元,今年72.85万元,减少21.15万元;省统计局去年64万元,今年36万元,减少2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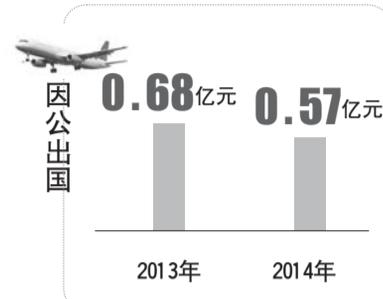
3 公车费用占到三公一半多

从公布的三公预算看,公车支出是三公支出中的最大头,通常要占到三公支出的一半还多。今年公车经费预算占三公经费的比重,省民委为54.5%,省人社厅为81.2%;省民政厅为77.3%;省海洋与渔业厅为79.8%;省卫计委为73.7%;省审计厅为60%。

记者发现,经过中央的数轮整治,公款出国出境、公务接待费用大幅削减已经成为事实,大多化为各部门的自觉行动。这更加显示出公车改革的必要性。

此前,中央已经明确公车改革的方向是取消一般公务用车,相信随着公车改革的深入,公车经费也会有更大幅度的下降。

2014年山东省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达**4.14**亿元,比2013年预算同口径下降**14.12%**



(2014年数据剔除工商、质检、地税市以下单位下划因素)

我省“单独二胎”政策等待期怀孕咋办?

处理政策待定,抢生仍受罚

“我省‘单独二胎’尚未实施,政策等待期怀孕不处罚。”近日这一消息在网上风传,引起了人们对我省二孩政策的关注。4日,省卫计委有关工作人员证实,目前对符合单独二胎政策、在国家相关政策出台、我省计生条例修改前怀孕的,暂不采取处罚措施。我省修改条例后,会制定相应政策再做出相应处理。

本报记者 李钢

相关链接

抢生“二孩”各地处理宽严不一

浙江:在1月17日政策实施前违法生育两孩,同时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已经送达的,决定继续有效;对于此前违法生育的单独夫妻,而征收决定书没有送达的,符合条件的需要在6月30日之前补办手续,相关部门将“特事特办”。符合条件并怀上但未分娩第二个孩子的,夫妻要抓紧办理审批手续。

湖北:中央启动“单独两孩”政策前就已生育的,是违法生育;在中央规定之后,省里修订条例之前生育,属于行为合法,程序不合法,但可视情况进行人性化处理;在省里修订条例之后生育的,则属合法生育。

上海:单独夫妇在3月1日“单独两孩”政策实施之后生育的,可以补办再生育申请审批;而在3月1日之前生二胎的,要按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

广东:单独二胎实施前抢生宝宝仍算超生,将依法处理,但在政策落地前怀孕的“单独”妇女,会为其制定人性化的过渡政策,不算违法生育。(宗禾)

“怀孕暂不罚”

确系省卫计委答复

“我本人是响应国家号召的第一批独生子女,2014年3月30日出意外怀孕,有34天了。这个孩子出生会在12月份,请问我们会因此而受到处罚吗?”近日,有网友在某网站发帖询问。

在该网站上,标示为“人口计生委”的账户回复称:对符合单独两孩政策,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中发[2013]15号)下发之后,《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之前怀孕的夫妇,暂不采取处罚措施。

一时间,政策等待期怀孕不受罚在网上风传,但这一说法到底靠谱与否却无法确定。

4日,记者经多方求证,省卫计委有关人士表示,这一答复确实是该部门人士作出的,目前卫生计生系统对此类问题都按照这一原则处理。

等待期怀孕

处理政策待定

但该负责人同时表示,暂不采取处罚措施,并不代表将来不会受到处罚,这要等到我省修改了《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确定相应配套政策后才能最终确定。该负责人透露,具体如何处理可能会参照其他省份的做法。

据悉,目前已有多个省市实现了“单独二胎”政策的落地,对政策等待期生育或怀孕的处理,有的省份严一些,有的省份相对宽松。

例如安徽规定,中央《决定》公布后,《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实施前,“单独”夫妻已怀孕或生育二孩的,可补办《生育证》。江西则明确提出,“单独”生二孩必须持证怀孕。

我省具体会采取哪种方式,省卫计委有关工作人员没有明确表态,但该工作人员表示,会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妥善处理。

政策落地前

出生仍受罚

但对于国家确定单独二胎政策后至我省政策正式落地前已经出生的孩子,是否会受到相应处罚。省卫计委在回复中表示,在省人大修订颁布实施《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或作出相关规定前,我省仍执行2013年6月2日修订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这就意味着,政策等待期孩子出生,要按照该条例作出相应处罚。

我省已于2013年9月启动了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对山东省人口发展影响的预测工作,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山东省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的方案》,并于2014年2月中旬报送国家卫生计生委审查备案。待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通过后,将尽快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修正《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正式实施此项政策。